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1) 寄發通函；
 - (2) 建議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該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復牌建議之狀況；(ii)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iv)認購事項；(v)清洗豁免；(vi)和解協議；(vii)特別交易；(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x)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該公告所載建議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已予修訂。通函所載建議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如下：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涉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

新股份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將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

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首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

資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公開發售之資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刊發涉及公開發售配發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完成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以及寄發 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股票及 新可換股票據之證書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於公開發售遭終止之情況下寄發 退款支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刊發涉及完成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恢復公眾持股量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刊發涉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及 達成復牌條件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高院授出命令以解除接管令及 解除接管人有關接管之責任.....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完成PP和解協議(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以前
完成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復牌及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刊發涉及完成CY和解協議及

UC和解協議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

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營業時間結束時

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附註：

- (1) PP和解協議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下之特別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之同意。PP和解協議亦須取得高院就PP和解協議之批准。因此，預期PP和解協議之完成將於取得高院之批准後發生。
- (2) 以上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暫時性質，及供說明用途，尤其是有關股本重組之事件乃以獲大法院批准為條件。本通函就股本重組所列明之日期及時間可因時間表及大法院能否排期處理，以及是否需要額外時間遵守開曼群島監管規定及／或大法院所施加之任何要求而有所更改，尤其是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需要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7條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之資料之會議記錄需要經大法院批准，以使股本削減生效。除上述者外，並不需要其他監管批准。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另行發出公告。
- (3) 除另行訂明者外，否則上述時間表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發生，但將延後至同一下午五時正；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但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則於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發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本公告之刊登概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就股份恢復買賣獲聯交所之任何批准。根據建議重組擬作出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